

涨幅高达87%

多地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涨价

根据网友爆料,上海某地区的充电桩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况。按照网友的说法,同一地点、同一时间段,过去充电桩的价格为1.15元,而现在却涨到了2.15元,涨幅高达87%。

除了上海外,近期多地的充电站费用都迎来了涨价。

对此,有分析称,一方面是因为大型充电站的用电被划归到了工业用电中,电价调整就会引起充电费调整;另一方面,大部分第三方运营商几乎都处于亏损状态,这使得他们不得不涨价才能“活下去”。

调查

多个品牌充电桩涨价

进入7月,不少在郑州的新能源车主称,市内不同品牌新能源充电站迎来涨价,相较于平日最便宜的“深夜阶段”,涨价后的充电费用涨幅接近一倍。类似于特来电、联合等品牌充电站充电价格相较之前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涨,涨幅均在30%以上。

以星星充电为例,市民王先生于7月7日1:40

在商务外环星星充电站充电,平均价格为0.51元/度。7月18日,上述位于郑州商务外环的星星充电,同时段价格为0.78元/度。

充电价格的上涨,最先引来部分网约车、出租车司机的不满。郑州一位出租车司机称:“一天下来要多花十五六元钱,一个月得多花四五百元。”

除了郑州外,全国其

他城市新能源充电站也迎来一定幅度上涨。有浙江的车主也发现,某充电APP推出的“随心电量包”的价格也发生了变化,300度电上涨了20元。重庆市部分快充站的充电价格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在12:00至14:00的高峰时段,充电价格达到了1.94元/度,其中电费为1.54元,服务费为0.4元。

回应

费用调控子公司说了算

对于充电价格上涨的原因,特来电充电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公司目前在郑州区域的充电价格及服务费用调控均由当地子公司直接负责调控。“他们是有这个权利的,而且不同充电站可能属于不同子公司,不管是基础服务费用还是充电电价的涨幅,都是由他们直接说了算的。”同时该工作人员称,针对子公司调控充电价格的事宜,特来电总公司无权干涉子公司的决定。

不过,记者发现,一些品牌推出充电会员价以及套餐价,大多数车主只需每月缴纳固定的会员费用,即可在全天所有时段享受0.06元/度左右的充电优惠。

关于充电费涨价,业内人士分析,可能和今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

关事项的通知》有关。根据《通知》,6月1日起实行新的电价方案,《通知》中明确,新电价方案将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而大型充电站的用电被划归到了工业用电中,所以电价调整必然会对新能源车充电费用产生影响。

北方工业大学汽车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翔认为,市场上充电桩涨价原因可能是由于其背后运营商成本经营问题,“目前,充电桩的运营商大部分都不盈利,除了少数头部的可以盈利外,其他的运营商几乎都处于亏损状态。”张翔解释称,如今市面上运营商经营的公共充电桩的电价,普遍比家用充电要贵很多,“在一线城市,运营商用电价平均1度电

为2元左右,但是车主夜晚在家充电,一度电为0.3元左右。”此外,运营公司需要给停车场支付额外的停车费用,这个也是不小的开支,再加上如今市民们在公用充电桩充电的热情下降,自然会造运营商亏损持续增加。

也有观点认为,部分城市的公共充电价格上涨或与近期的供电压力有关。7月10日,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五省区(以下简称南方区域)最高电力负荷达2.26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3年正常气候情况下,夏季全国最高用电负荷约为13.7亿千瓦左右,比2022年增加8000万千瓦;若出现长时段大范围极端高温天气,则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可能比2022年增加近1亿千瓦。

建议

可对不同运营商分区管理

张翔指出,他并不认为目前公用充电市场会出现“集体收割”现象,“目前,国内较为主流的充电品牌有5种,且整体实力较为均衡,都处于发展中阶段,且大多都在寻求投资,因此目前是不会出现直接对目标群体进行‘收割’的现象。”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

管理研究院副院长宋向清认为,品牌充电站“共同涨价”,相关政府部门应介入调查,避免部分运营商成立“垄断性质的联盟”或有“共同协商涨价”行为的决策过程,“如果有则涉嫌不正当经营。”

对于如何稳定公共充电价格,宋向清认为,政府应将其视为公共服务设施

组成成分,通过政府层面宏观调控,统一制定相关合理价格切实保护车主权益。

张翔称,为避免运营商出现寡头情况,当地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对不同运营商实施分区管理,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避免一家独大,肆意调控价格的情况出现。

(成都商报)

轿车轮胎有泥
被锁车

城管:让清理干净,他不听才锁

7月20日,有网友爆料,一辆山东车牌的轿车在贵州从江县高铁站被城管锁车,“理由是轮胎有泥,禁止上路。”视频引发热议,有网友质疑如此执法“荒唐”,“看看他们鞋底有泥吗?”

7月21日,从江县综合执法局洛贵中队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确实是因为该车车轮携带大量泥土污染了几十米路面,我们让他将路面清理干净,他不听直接开车就走,我们才锁的车。”

网友上传的视频显示,这辆鲁A牌照的轿车左前轮被上锁,右前轮及周围有泥土。现场有4位城管执法工作人员。视频发布后,许多网友质疑,“车轮上没有泥,那该有什么”“轮子卸下来,让他们几个抬着走”“带轮儿上路了,下次开船吧”……也有网友表示,“市政道路的确不允许车辆带泥上路”。记者尝试联系发布视频的网友,截至发稿未获回复。

从江县综合执法局洛贵中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车辆污染路面情况是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的,位于从江高铁站前广场市政道路,污染了几十米,执法人员根据《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我们也只是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下午3点多开锁让他走了,没有开罚单,也没有罚款。”

该工作人员提供的现场执法照片显示,20日14

时19分,该车被拍摄到轮胎带有泥土。随后多张照片显示,车轮行驶过后路面留有泥土和泥印。

记者查询了《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市区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施工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得带泥上路。违反规定的,可以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运输煤炭、砂石、渣土、泥浆、垃圾、粪便等的车辆应当封闭或者采取覆盖措施。抛撒、遗漏的,应当立即清除;不清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代为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记者检索后发现,此前全国多地城管部门曾对“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导致城市道路被污染”予以执法,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车辆携带多少泥土会对路面造成污染呢?

从江县综合执法局洛贵中队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是正常行驶在道路上的车辆,车轮携带泥土程度不会达到执法标准,“如果稍微有点印子,我们也不可能去执法,也没有那么多精力去管那么多事,但是像这辆车,车轮携带大量泥土,车主开始说是在附近工地上的,后来我们把车扣了,他又说自己是来旅游的,他出来应该把车轮冲洗干净。”

(潇湘晨报)

